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68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0万元 - 3,300万元	盈利:389.8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18.21%-74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750万元 - 3,250万元	盈利:333.7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23.92%-873.7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80元/股 - 0.1038元/股	盈利:0.012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持续拓展海内外市场,并积极推进品牌宣传工作,进行多渠道业务布局,上半年公司健康家电产品、电子烟产品销量均有所增加;

2. 二季度以来,高温气候持续,公司可充电风扇系列产品销量大幅增加;

3. 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产品毛利有所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 具体数据以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2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重庆银保监局关于隋军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3】90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已核准隋军先生担任本行行长的任职资格,上述任职资格自2023年7月14日起生效,任期至本行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隋军先生简历详见本行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永赢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医药健康
基金主代码	008618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陆海燕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鹏			
任职日期	2023-07-14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郭鹏先生,硕士,8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长江证券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票研究部研究员、消费组组长,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消费组兼科技组组长、研究总监助理、研究总监兼投资经理。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5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3年		2022年		变化比率(%)	
		6月份	累计	6月份	累计	6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一)商品煤产量	万吨	1,159	6,712	1,006	5,923	15.2	13.3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2,368	14,666	1,832	13,349	29.3	9.9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1,159	6,485	979	5,865	18.4	10.6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6.6	39.0	5.7	36.9	15.8	5.7
聚乙烯销量	万吨	6.2	38.2	5.9	35.8	5.1	6.7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6.3	37.2	6.4	38.3	-1.6	-2.9
聚丙烯销量	万吨	6.1	36.7	7.0	36.9	-12.9	-0.5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8.1	98.6	16.7	100.4	8.4	-1.8
2.销量	万吨	22.3	119.9	13.9	114.2	60.4	5.0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16.7	96.5	18.1	97.0	-7.7	-0.5
2.销量	万吨	16.0	97.1	14.1	90.7	13.5	7.1
(四)硝铵							
1.产量	万吨	5.6	29.0	4.7	21.9	19.1	32.4
2.销量	万吨	5.3	29.2	4.6	21.9	15.2	33.3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10.0	59.1	8.0	51.5	25.0	14.8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适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数据说明会,具体参会事宜请询公司投资者热线010-82236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富泽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1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林海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杜晓海、张靖爽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林海			
任职日期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上海从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15年9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分析师、高级股票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21年4月至2022年08月任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5月起兼任海富通中证100指数、海富通上证周期ETF、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5月至2023年3月兼任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ETF基金经理。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兼任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ETF联接基金经理。2022年8月起兼任海富通新内需混合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130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8-09	-
	510120	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05-19	-
	510110	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05-19	-
	519027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2-05-19	-
	162307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2-05-19	-
	515500	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05-19	2023-03-23
	008832	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2-05-19	2023-05-04
	008610	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4-29	2022-8-9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3-06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150,000万元至210,000万元。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204,000万元至285,000万元。

● 公司本次亏损主要是由于财务汇兑损失所致,2023年半年度财务汇兑损失约为250,000万元至28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3年半年度将出现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150,000万元至210,000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亏损204,000万元至285,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3,70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21,478万元。

(二)每股收益:-0.3862元。

三、本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亏损主要是由于财务汇兑损失所致。公司大多数的租赁债务及部分贷款以外币结算(主要是美元,其次是欧元),并且公司经营中外币支出一般高于外币收入,故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业绩会产生较大影响。2023年上半年,因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公司产生财务汇兑损失约为250,000万元至280,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6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0	-	2023/7/21	2023/7/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4,021,553,7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07,543,813.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0	-	2023/7/21	2023/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本行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长沙市财政局、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

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税率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税率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限售股自然人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10%。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15 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10%。本行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15 元。如QFII 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1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的居民企业持有的A股股东(含限售和流通),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行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9934772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临2023-04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为70,000万元到90,000万元。

●公司预计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为75,000万元到95,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公司预计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为70,000万元到90,000万元。

2、公司预计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为75,000万元到95,000万元。

(三)公司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577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62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次业绩预亏主要原因

(一)收入的影响

1、业务组织模式升级对收入的阶段性影响

公司预计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35,996万元到343,070万元,同比下降3.0%至5.0%。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坚定推进了公司历史上最大的一次业务组织模式升级:大型企业客户业务由原来以地区为主的组织模式升级为以行业为主的组织模式;中型企业客户业务继续按照区域但全国统一、垂直组织开展。业务组织的全面变革需要一定的转换时间,对公司上半年的合同签约、实施交付、收入确认有较大的阶段性影响。公司6月份合同签约增长较大,实施交付集中在下半年,这些签约公司可确认的专业服务收入业绩也会集中在下半年。

公司此次以大型企业客户业务行业化为重点的业务组织模式升级,符合客户要求,也是全球大型企业软件与服务业务更高效和主流的组织模式,为公司长期的客户经营与业务发展建立了更具客户价值、更有利于增长和更可持续的业务组织体系。随着业务组织模式升级的转换工作在上半年基本完成,公司业务按新组织模式运行基本顺畅,步入良好增长轨道。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合同签约金额31.3亿元,同比增长3.1%,其中,1-5月份同比下降5.6%,6月份同比增长20.0%。受业务组织模式升级影响最大、占公司收入比重最高的大型企业客户业务(不含子公司经营的大型企业客户业务)上半年合同签约金额17.4亿元,同比增长9.2%,其中,1-4月份同比下降3.7%,5月份同比增长7.1%,6月份同比增长25.6%。截至本预告披露日,公司7月份合同签约继续实现较高增长,已形成业务组织行业化后的良好经营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款项同比增长超10%;报告期末,合同负债(已从客户收到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现金收款)较去年上半年末增长超20%。合同签约的持续提速与合同负债的快速增长,为公司下半年的收入业绩尽快迎头赶上并实现全年稳健增长奠定了重要基础。

2、收入的季节性影响

公司营业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从往年来看,上半年收入占比小,第四季度占比最大,但各项费用在年内相对均匀发生,因此造成季节性亏损的情况。

(二)人员规模对成本费用的影响

为抢抓企业数智化与信创国产化的战略机遇,公司在2021年与2022年加大战略投入,在研发方面,增加研发技术人员,聚焦全新一代BIP产品,在2022年发布了发布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用友 BIP 3",从平台技术、应用架构到应用与业务服务、规模生态体系、用户体验全面突破创新;在市场拓展和销售方面,围绕推出的全新产品,增加业务端咨询顾问与销售人员扩大市场推广力度,从而导致公司人员规模有较大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人员规模基本稳定,与2022年年底相比变化较小,但较去年上半年多了2,111人,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费用等较去年同期增加4.5亿元到5.5亿元,进一步影响了公司利润业绩。公司人员规模已处于基本稳定状态,后续将加强费用管控,增强效益化经营。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公司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相应终止,华创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财通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财通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三方协议》和《四方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6,42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2,662,868.5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0]第ZI10010号)。

二、《三方协议》、《四方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协议》和《四方协议》,详见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随后,因公司审议并增加了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和西安分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又陆续开设了多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了《三方协议》和/或《四方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和5月发布的相关公告。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注销了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此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分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3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	专项用途
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530003901003540	792,832.05	研发总部项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350078801600001505	776,380.27	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745873208623	481,230.53	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9909870610558	1,687,436.39	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和分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与财通证券及上表列示的各大募集资金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三方协议》和《四方协议》。

三、《三方协议》、《四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各个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由亚东、胡凤兴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邮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可以要求甲方或甲方单方面可以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10、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1、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该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四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公司之子公司或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上述公司合称甲方

乙方:各个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的规定,甲、乙、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2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由亚冬、胡凤兴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2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可以要求甲方或甲方单方面可以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和费用。

1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台湾地区的法律)。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均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请仲裁,适用该院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4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9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时间过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日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因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完成权益分配,股份总额由386,973,152股变更为541,771,251股。以下股东持股数量及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持股比例、减持比例均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541,771,251股计算。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乐集团")持有公司股票65,123,1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86,973,152股的16.83%。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安乐集团持股变动为91,172,340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16.83%。

安乐集团于2023年6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15,920股,占公司总股本541,771,251股的1%,本次减持完成后安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85,756,4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5.8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安乐集团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739,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变动为不超过10,834,600股,也不超过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

截止2023年7月14日,安乐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已过半,安乐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股份678,000股,本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安乐集团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5,756,420	15.83%	IPO前取得:40,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5,756,420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8年4月26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5,03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安乐集团持股5600万股。2022年4月20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1,697.802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安乐集团持股6,512.31万股。2023年5月12日,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38,697.873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完成权益分配,本次公积金转增后安乐集团持股9,117.2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6.83%。

安乐集团于2023年6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15,920股,占公司总股本541,771,251股的1%,本次减持完成后安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85,756,4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5.83%,本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78,000	0.13%	2023/7/3 ~ 2023/7/11	大宗交易	8.81-9.18	6,112,080	85,078,420	15.70%

注: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后,安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85,756,4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5.83%,安乐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834,600股,也不超过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安乐集团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安乐集团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安乐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9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18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18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8.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6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9,568,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470.14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6.67%,募集资金余额为24,787.3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	2,686.20	15.62%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7,876.70	1,982.77	25.17%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801.17	95.42%
合计:		28,011.11	7,470.14	26.67%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5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28期94号74天
产品金额(万元)	115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3.03%/3.13%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9.00/71.63/73.99
产品期限	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9月26日
起息日	2023年7月14日
到期日	2023年9月26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28期95号74天
产品金额(万元)	65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3.03%/3.13%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2.05/40.48/41.82
产品期限	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9月26日
起息日	2023年7月14日
到期日	2023年9月26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74天。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1,872.36	202,012.98
负债总额	91,805.48	101,866.14
净资产	190,066.88	100,146.84
项目	2023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8.55	7,138.98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截止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57%,货币资金余额为14.98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2.02%。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8)。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